

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01.18 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2.01.1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培養學生保持個人服儀整潔，養成愛乾淨、重榮譽、守規矩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- (三)性別平等教育法
- (四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81249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

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組織如下（依規定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）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：

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 2 人：由校長、生教組長組成。
- (二)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會長代表。
- (三)教師代表 1 人：由本校教師會擇派代表。
- (四)學生代表 3 人：由學生自治小市長擇派代表（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）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事項：

(一)服裝部份：

1. 服裝即校服，分為「制式服裝(制服)」與「運動服裝(體育服)」2種，由家長自行外購或訂製，惟顏色、樣式，應與本校相符。有體育課的日期穿著體育服，週三為便服日，其餘上課日穿著制服，唯學校及班級導師可依課程彈性調整校服穿著時機。
2. 班服由班級或學年統一製作，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3. 天氣寒冷時，可於校服外添加保暖衣物；天氣變化時可自行調整夏或冬季校服。
4. 本校校服應依規定縫上學號。

(二)儀容部份：

1.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2. 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。

(三)其他部份：

1. 配合戶外教學及下課戶外活動需要，鞋子樣式以運動鞋或包鞋為主，顏色不拘，在校期間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。
2. 為保護腳部安全，應穿著襪子，顏色長短不拘。

五、獎勵與輔導管教：

- (一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- (二) 獎勵：班級服儀併入學校生活競賽辦法中之整潔項目實施獎勵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吳威緻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學務主任 岩志任

校長

六甲國民小學 校長 蘇淑娟

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小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

姓名	性別	職稱、身分	簽名
蘇淑娟	女	召集人(校長)-行政人員代表	蘇淑娟
湯堯存	男	委員(家長會長)-家長會代表	湯堯存
吳威緻	男	委員(生教組長)-行政人員代表	吳威緻
李謹如	女	委員-教師代表	李謹如
羅云祺	女	委員(學生代表)	羅云祺
羅彥丞	男	委員(學生代表)	羅彥丞
張妍錄	女	委員(學生代表)	張妍錄

(表格請自行增減，且無需匿名)

本會委員性別比例：(女)4：(男)3

出席人數達 1/2